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,200 万元与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宝集团”）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（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乳业”）。

江苏乳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,200 万元，持有其 51%的股权；银宝集团出资人民币 9,800 万元，持有其 49%的股权。

2019 年 12 月竞拍的辉山乳业发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的资产由法院裁定注入江苏乳业（具体金额待资产交割时确定）。江苏乳业日常经营由本公司负责，江苏乳业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明牧业”）出资人

人民币 4,900 万元与银宝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(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)(以下简称“江苏牧业”)。

江苏牧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光明牧业出资人民币 4,900 万元，持有其 49%的股权；银宝集团出资人民币 5,100 万元，持有其 51%的股权。

2019 年 12 月竞拍的辉山牧业发展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的资产由法院裁定注入江苏牧业（具体金额待资产交割时确定）。江苏牧业日常经营管理由光明牧业负责，江苏牧业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